

电子商务合同的效力和证据问题研究

席凌云

西北政法大学, 中国·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合同已成为市场实体商业活动的共同载体,极大地改变了社会交易的形式。其中,电子商务合同证据问题是电子商务合同发展的关键问题,也是电子商务合同诉讼纠纷的核心问题。研究电子商务合同中的证据效率问题在确保和维护电子商务合同安全中起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电子商务合同; 效力; 证据问题; 研究

1 引言

电子商务合同的发展日新月异,但是关于电子商务合同这一概念,在学术界仍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广义上讲,电子商务合同是指当事各方使用电子、光学或其他类似方式订立的合同。从狭义上讲,电子商务合同是指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订立的合同。因此,基于笔者多年的从业经验,本文就电子商务合同的效力证据问题进行了探析,以期引起广大法律工作者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2 电子商务合同成立的有效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的规定,电子合同的生效要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应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2.1 合同当事人应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诉讼能力是指公民团体通过其行动确立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能力。作为一项民法行为,只有具有相应民事权限的人才能得出结论,而没有相应民事权限的人可以使用法律代表。对于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在网上所订立的合同行为效力的认定,一些学者认为可以通过参考日本法律的规定来解决。

2.2 意思表示真实

只有当双方的意图是真实的,合同才是有效的。关于电子商务合同中电子意图的表达(意味着使用信息处理系统或计算机来表达意图)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计算机是否可以真正“代表”缔约方的意图,即计算机能否取得适当的“人格”,我们认为,不难确定特定人所传达的意思的预期含义,因为这仅是特定人的意图。然后通过互联网和使用计算机的电子媒体进行表达,这只是一种交流工具。因此,计算机的自动处理可以视为各方意图的真实表达。

2.3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所谓不违反法律或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合同的日期和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义务或禁令,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电子商务合同无效。

3 电子商务合同的证据问题

证据的强度是指可以将证据用作法律判决依据的资格和条件。关于确定证据是否具有证据力的标准,中国法律界已基本达到了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的标准。本文研究电子商务合同的证据力时也从这三个方面出发。

3.1 电子商务合同证据的客观性问题

换句话说,用作证据的电子商务合同必须是客观事实。电子商务合同以物理形式存在,但是其价值取决于其内容,因此,电子商务合同的客观性应该是其内容可靠,而非非法操纵和修改的电子商务合同则没有客观性。为了证明电子商务合同的客观性,需要两个方面:证据形式的客观性和证据内容的客观性。电子商务合同的形式是人类无法直接识别的无形对象,但它像电力一样客观存在,并且当存储在诸如磁盘之类的有形介质中时,它会更加可见和真实。因此,客观要求只能通过电子合同的证据来满足。为了内容的客观性,电子商务合同证据应反映客观事实,并且除非

是虚假证据,否则应基于客观事实。当前,主要争议主要是由于电子证据的脆弱性。电子商务合同的证明由特定的二进制代码表示。与音频和视频信息的记录是连续的模拟信号不同,如果有人故意或错误地拦截,监视,窃听,调查或拦截电子商务合同的证据,则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检测变化。另外,诸如计算机操作人员错误,电源系统和通信网络故障之类的环境和技术原因阻止了电子证据反映真实情况,从而难以确保现有证据收集方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电子商务合同证据的存储位置不易检测,因为它存在于当事人的计算机上或存储在网络中的服务器上,因此很难提取电子商务合同证据。作者认为这主要是一个技术问题,并且电子商务合同证据的客观性是不可否认的,因为电子商务合同证据的完整性可能会受到损害。

3.2 电子商务合同证据的关联力问题

证据的相关性意味着,用作证据的所有事物都必须与特定案件中要证明的事实具有内部和客观联系。也就是说,它必须能够完全或部分证明案件中有关事实的存在。证据的相关性包括以下要求: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是客观存在的。证据的相关性可以完全确定。证据事实与证据事实之间关系的形式、方式和方法。在签订或履行合同时创建信息并将其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中作为电子商务合同的证据时,则它必须能够证明某些在案件事实的范围内,并且必须存在于案件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有一个客观的关系。当前的技术手段使执法人员可以收集电子商务合同证据,并通过各种法律手段和渠道对电子商务合同证据进行分析和验证,从而使他们自然地意识到其相关性。就相关性而言,由于计算机处理的数据量很大,因此日常工作的输出量很大,可以说其中大多数与诉讼案件有关,但实际上它们仅与以下诉讼有关。只有数据中存在的证据才能有效地证明事实。这需要重组和选择与诉讼事实有关的大量数据。重组后,这些数据以及与诉讼事实和诉讼事实、客观、科学和法律特征有关的数据必须确保重组的方法和过程。只有基于事实的重组并严格遵守操作程序才能满足此要求。

3.3 电子商务合同的证明力问题

证据的力量是指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的价值和功能,即证据的可信性和可容许性。从以上讨论可以看出,电子商务合同证据应归类为书面证据,因此作为电子合同证据的证明力要比一般视听材料要强,只要符合法律要求即可,可以用来证明事实。

4 结束语

总之,中国应促进制定与电子商务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以避免电子商务领域的不稳定状态。这对于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确保电子商务的安全以及维护电子商务合同当事方的合法性非常重要。

参考文献:

[1] 吴丽娜. 电子商务模式下电子合同订立的若干法律问题[D]. 2016.

[2] 刘文静. 论我国电子商务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D]. 中国海洋大学.

作者简介:

席凌云(1968.5-),男,汉,陕西西安,硕士,副研究员,研究方向:电子商务合同相关法律适用。